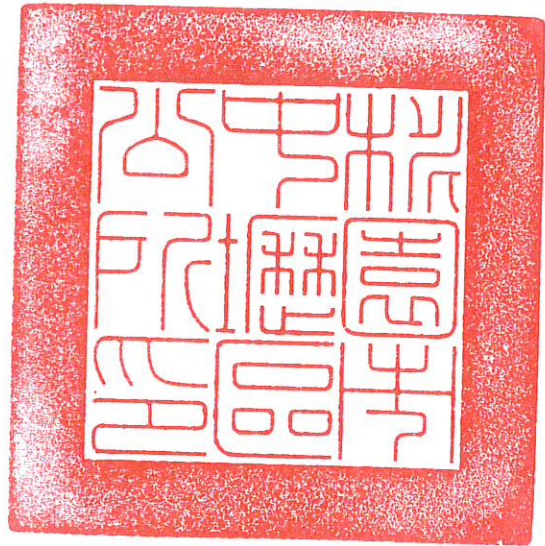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500471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葉雅英君（民國30年3月20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22475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復華里5鄰中華路一段644巷41弄4號三樓）於115年7月22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可協助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8月6日桃社工字第115007207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葉雅英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日強